

证券代码：002132

证券简称：恒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050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对个别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1、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2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现场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10日14时30分开始；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：2019年5月9日（星期四）-2019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9日15:00-2019年5月1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侯旭律师、刁振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3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2,062,37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8.8152%。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1,937,77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8.805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4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99%。

（二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6名，代表公司股份22,348,90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7787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2,224,30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7687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4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99%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建设年产12万吨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项目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361,959,27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.9715%；反对股份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.0006%；弃权股份10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.0279%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362,043,87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.9949%；反对股份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.0051%；弃权股份0股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361,942,77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.9670%；反对股份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.0051%；弃权股份10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.0279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362,038,87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.9935%；反对股份2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.0065%；弃权股份0股。

（五）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361,937,77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.9656%；反对股份12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.0344%；弃权股份0股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%股份的股东。）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赞成股份22,224,3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之99.4425%；反对股份12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之0.5575%；弃权股份0股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 362,038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.9935%；反对股份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.0065%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%股份的股东。）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赞成股份 22,325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之 99.8948%；反对股份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之 0.1052%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 361,942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.9670%；反对股份 11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.0330%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制订〈公司未来三年（2019-2021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 361,937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.9656%；反对股份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.0065%；弃权股份 10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.027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%股份的股东。）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赞成股份 22,224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之 99.4425%；反对股份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之 0.1052%；弃权股份 10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之 0.4524%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 361,942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.9670%；反对股份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.0051%；弃权股份 10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.0279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侯旭律师、刁振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1、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1 日